# 山東鳳祥　份有限公□

□□

**2025年5月**

# 目錄
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▫一▫ | 總則 | 3 |
| ▫二▫ | 公▫經營宗旨▫▫圍 | 4 |
| ▫三▫ | 份　註冊資本 | 5 |
| ▫四▫ | 份增減　回購 | 7 |
| ▫五▫ | 購買公▫　份的財務資助 | 9 |
| ▫六▫ | 票　　東　冊 | 9 |
| ▫七▫ | 東的權利　義務 | 13 |
| ▫八▫ | 東大會 | 15 |
| ▫九▫ | 董事會 | 24 |
| 第一節 | 董事 | 24 |
| 第二節 | 董事會 | 26 |
| 第三節 | 董事會專門▫員會 | 30 |
| ▫▫▫ | 公▫董事會秘書 | 31 |
| ▫▫一▫ | 總經理▫其他高級▫理人員 | 32 |
| ▫▫二▫ | 監事會 | 33 |
| ▫▫三▫ | 公▫董事、監事　高級▫理人員的資格　義務 | 35 |
| ▫▫四▫ | 財務會計制度 | 36 |
| ▫▫五▫ | 利潤分配 | 37 |
| ▫▫六▫ | 會計　事務所的　任 | 39 |
| ▫▫七▫ | 通知 | 40 |
| ▫▫八▫ | 公▫的合併與分▫ | 42 |
| ▫▫九▫ | 公▫解散　清▫ | 43 |
| ▫二▫▫ | 公▫▫▫的修訂 | 45 |
| ▫二▫一▫ | 附則 | 46 |

# 山東鳳祥　份有限公□□□

## □一□　總則

□**一條**　山東鳳祥□份有限□□(以下簡稱「**公□**」)係依照《中華人民□和國□□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公□法》**」)、《中華人民□和國□券法》、《香港□合交易□有限□□□券上市□則》(以下簡稱「**《主板上　規則》**」)和國家□他有關法□、□政法□□立　□份有限□□。

□□於2010年12月17日以　起方□□立，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□城市工商□政管理局□□　□，□□□□營業執照。

□□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　：91371500723866545F。

□□　　起人　新鳳祥控□集團有限□任□□和山東鳳祥□□有限□□。

□**二條**　□□　□□名稱　：

中文□稱：山東鳳祥□份有限□□

英文□稱：Sh　、F　x　、C .,L　.

□**三條**　□□　住□：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

郵政編碼：252325

電□：0635-7136000

□真：0635-7136002

□**四條**　□□　法定代□人是□□董事長。

□**五條**　□□　營業期限　30年，□有獨立　法人□格。□□以□□部□產對□□□務□擔□任；□□□東以□□□　□份　限對□□□擔□任。

□**六條**　本章程是□□　□　準則，由□□□東□會　特別決□通過，於□□□東□會決□通過之日起生效，以□代□來在市□　管理部門□案之□□章程。本章

程自生效之日起，□□ □範□□ 組織與□ 、□□與□東、□東與□東之間權利 務關係 □有法□約束力 文件。

□**七條** 本章程對□□□□□東、董事、 事和□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；前□人員均□以依據本章程 □與□□事宜有關 權利主□。

□東□以依據本章程起□□□；□□□以依據本章程起□□東、董事、 事和□級管理人員；□東□以依據本章程起□□東；□東□以依據本章程起□□□ 董事、 事和□級管理人員。

前款□稱起□，□□向法院 起□□□□向仲□機構申□仲□。

□**八條** □□□以向□他有限□任□□、□份有限□□□□，並以□□□□ 限對□□□實□□擔□任。

法□□定□□不□□ 對□□□企業 □務□擔 □任 □□人 ，□□□定。

□**九條** 本章程□稱□他□級管理人員是指 □□ 副 經理、□務□□人和董事會秘書以□□他由董事會□任 □□□級管理人員 人員。

## □二□ 公□經營宗旨□□圍

□□**條** □□經營宗旨 ：將企業 展□ 界一流企業，□擔社會□任，感□回□社會。 □客創 □□， 員工創 機會，使□東獲□滿意 □□回□。

□□**一條** □□ 經營範圍 ：□□□ ：家禽□養；家禽屠宰；種畜禽生產；種畜禽經營；□品生產；□品銷售；□品 □網銷售；□料生產；獸藥經營；□料生產；動 無害□處理； 路□ □(不含□險□ )。(依法□經□□ □ ，經 關部門□□□方□開展經營活動，□□經營□ 以 關部門□□文件□□□□件準)一般□ ：糧□收□；□品 □□；□ □□；□□ □□； □□代理；畜 □業□料銷售；□副產品銷售；□料銷售；□□服務、□□開 、□□□□、□□交流、□□□□□、□□推 ；中草藥種植(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□□良品種)；地產中草藥(不含中藥□ )□銷；會□□展□服務；機動車修理和維□。

(除依法□經□□　□　□，　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)(□有經營範圍不沙□□商□□□□特別管理措　施(□四清單)□容)。

前款□指　經營範圍以□□　□機關　審核　準。

□□□以　據國□□市□□□、業務　展和自身□力□業務需□，□整經營範圍，並　□定□理有關工商　□□更□續。

## □三□　份　註冊資本

□□**二條**　□□在任何時□均□　普通□，□□　□　普通□□□□□□和□□□□份。□□　據需□，經中華人民□和國(以下簡稱「**中國**」)國務院(以下簡稱「**國務院**」)　權　□□審□部門□□／□案，□以□　□他種□　□份。

□□□□　□他種□　□份，□□明□他種□□份在以□□□□他□□□作　任何　中　有權利　□□次　。□□□　□本□□無□票權　□份，則□等□份　名稱□加上「無□票權」　。華有□□□陣　合□票華份別每　□別稱份「

□□**五條** 經國務院□券主管機構□□／□案，□□□以向□□□□人和□□□□人 □□票。

前款□稱□□□□人是指 □□□□ □□份 □國和香港特別□政□、□門特別□政□、□ 地□ □□人；□□□□人是指 □□□□ □□份 ，除前□地□以□ 中華人民□和國□□ □□人。

□□**六條** □□向□□□□人 □ 以人民 □□ □份，稱 □□□。□□向□□□人 □ 以□ □□ □份，稱 □□□。□□□在□□上市 ，稱 □□上市□□□。

前款□稱□ 是指 國家□□主管部門□□ ，□以用來向□□繳 □款 人民 以□ □他國家□地□ 法定□ 。

□□□□東和□□□□東同是普通□□東， 有同等權利，□擔同等 務。

□□**七條** □□ □ 在香港□交□有限□□(以下簡稱「**香港 所**」)上市 □□□，簡稱 H□。H□指 獲香港□交□□□上市，以人民 標明□票□□，以港□□和 □交易 □票。

□□**八條** □□□立時向 起人 □普通□8,600萬□，均由□□ 起人□□和有，□中：

| **東 □** | **認購 數** *(萬□)* | **持 比例** *(%)* |
|---|---|---|
| 新鳳祥控□集團有限□任□□ | 5,160 | 60 |
| 山東鳳祥□□有限□□ | 3,440 | 40 |
| 合□ | 8,600 | 100 |

□□**九條** □□ □本結構：

□本合□1,583,348,000□，□中□□□1,045,000,000□，佔□本 □約66.00%，□□上市□□□538,348,000□，佔□本 □約34.00%。

□**二□條** □□ □□□本 人民 1,583,348,000□。

□**二□一條** □□ □份□以依法□□。在香港上市 □□上市□□□ □□，需到□□□□香港當地 □票 □機構□理 □。

## □**四□ 份增減 回購**

□**二□二條** □□ 據經營和 展 需□，依照法□、法□□本章程 □定，經□東□會特□用 □□□業

□ □ 應當自□東□會作□減少□ □ □本決□之日起10日□通　□權人，並於30日□在□紙上□ □國家企業信用信□ □示系統□告。□權人自、到通　書之日起30日□，未、到通　書　自□告之日起45日□，有權□求□ □清□ □務□ □　供、應□ □擔保。

□ □減少□本□　□ □ □本，不□低於法定　最低限□(□有)。

**□二□五條**　□ □在下列□況下，□以依照法□、□政法□、《主板上市□則》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　□定並□國家有關主管機構□ □／□案(□需)，回□ □ □　□份：

(一)減少□ □ □ □ □本；

(二)與　有□ □ □票　□他□ □合併；

(三)將□份用於員工　□ □劃□ □ □權□勵；

(四)□東因對□東□會作□　□ □合併、　立決□　異□，□求□ □收□ □ □份　　；

(　)將□份用於□　□ □　□　□ □　　□票　□ □ □券；

(□)□ □　維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[illegible]

(二)在□券交易□通過□開交易方□□回；

(三)在□券交易□□以□□方□□回；

(四)法□、□政法□□□和　管機構□□　□他□況。

□□因本章程第二□　　第(三)□、第(　)□、第(□)□□定　□□收□□□□份　，應當通過□開　集

□ □ □ 票應當 □

□ □ 上市 □ □ □ □ 東名 □ 正、副本

▫三▫七條　▫▫▫開　▫▫份前已　▫　▫份，自▫▫▫票在▫券交易▫上市交易之日起

□**四□二條**　任何　□在□東名□上　□東□□任何□求將□□名(名稱)　□在□東名□上　人，□果□□票　□，□以向□□申□就□□份□　新□票。

□□□□東　□□票，申□□　　，依照《□□法》有關□定□理。

□□上市□□□□東　□□票，申□□　　，□以依照□□上市□□□□東名□正本存放地　法□、□券交易□□□則□□□他有關□定處理。

**□四□三條**　□□對於任何由於□銷□□票□□□　新□票□□到損害　人均無□□　務，除非□當事人□□明□□有　□□　。

## □七□　東的權利　義務

**□四□四條**　□東　□　有□份　種□和份□　有權利，□擔　務；　有同一種□□份　□東，　有同等權利，□擔同種　務。

□□各□東在以□利□□他□□□作　任何　中　有同等權利。法人作　□□□東時，應由法定代□人□法定代□人　做□　同　務

(　)查閱、□□本章程、□東名□、□東□會會□□錄、董事會會□決□、　事會會□決□、□務會□□告；　續一　□□日以上單獨□□合□　有□□　　之三以上□份　□東□求查閱□□　會□　簿、會□　□　，應當向□□　□書面□求，□明　　。□□有合理　據□　□東查閱會□　簿、會□　□有不正當　　，□□損害□□合法利　　，□以□絕　供查閱，並應當自□東　□書面□求之日起□　日□書面答□□東並□明理由；

(□)□□終　□□清算時按　□□　有　□份份□□加□□剩餘□產　　配；

(　)對□東□會作□　□□合併、　立決□　異□　□東，□求□□收□□□份；

(□)法□、□政法□、部門□章□本章程□□　　□他權利。

**□四□七條**　□□□東□擔下列　務：

(一)　守法□、□政法□和本章程；

(二)依□□□□□份和□□方□繳納□金；

(三)除法□、法□□定　□□□，不□　□；

(四)不□□用□東

□□控□□東□實際控制人對□□和□□社會□ □□東□有□信 務。控□□東應嚴格依法□使□□人 權利，控□□東不□利用利□ 配、□產重組、對□□□、□金佔用、□款擔保等方□損害□□和社會□ □□東 合法權 ，不□利用□控制地位損害□□和社會□ □□東 利 。

**□四□九條** 本章程□稱「控□□東」是指 □□以下 件之一 □東：

(一)□人單獨□□與他人一致□動時，通過實際支配□□□份□決權□□決定董事會□數以上□員 任□；

(二)□人單獨□□與他人一致□動時，□以□使□□30%以上(含30%) □決權□□□以控制□□ 30%以上(含30%)□決權 □使；

(三)□人單獨□□與他人一致□動時， 有□□ □在□50%(含50%)以上 □份，但是有 □□據 除□；

(四)□人單獨□□與他人一致□動時，依□□實際支配 □□□份□決權足以對□□□東□會 決□產生重□□響；

( )□人單獨□與他人一致□動時，□以實際支配□□決定□□ 重□經營決策、重□人事任命等事□；

(□)□□□票上市地□券 管機構□定 □他□□。

本 □稱「一致□動」是指 □□□□□□以上 人以□□ 方□(不□□□□□書面)□ □一致，通過□中任何一人□□對□□ □票權，以 到□□鞏固控制□□□ 。

## □八□ 東大會

**□五□條** □東□會是□□ 權力機構，依法□使□權。

**□五□一條** □東□會□使下列□權：

(一) 舉和更 非由□工代□擔任 董事，決定有關董事 □酬事□；

(二) 舉和更 由□東代□□任 事，決定有關 事 □酬事□；

(三)審□□□董事會□告；

(四)審□□□事會□告；

(□)審□□□□□利□配方案和□□虧損方案；

(□)對□□□加□□減少□□□本□□決□；

(□)對□□□□券□□決□；

(□)對□□合併、立、□更□□□□、□散和清算等事□□□決□；

(□)修改□□章程；

(□)對□□□用、□□□□不□續□會□事務□□□決□；

(□一)審□單獨□□合□有□□之一以上□份□東案；

(□二)審□□□第□二□定對□擔保事□；

(□三)審□單□金□超過□□最□一期經審□□產30%□款(□□年□算□和年□算□)、對□□□、□產□售、收□、租□、□□、□□□□他□產處和擔保事□；

(□四)審□□□□更募集□金用□事□；

(□)審□□新□□□權□勵□劃和員工□□劃；

(□□)審□法□、法□和□□章程□定應當由□東□會決定□他事□；

(□)□□□票上市地□券交易□上市□則□□求□他事□；

(□□)□□年□東□會□以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□□不超過□□當時□部已□□份(□□別□份，□用)之二□□票，□權在下一年□東□會□開日□效，唯□限於□關法□法□、□範□文件和□□□票上市地□券管理機構□關□定。

在不□法□法□□上市地□關法□法□□制□□定□況下，□東□會□以□權□□□董事會□理□□權□□□□理□事□。

**□五□二條** □□下列對□擔保□□，□經□東□會審□通過：

(一)□□□□□□控□子□□□對□擔保□□，□到□超過□□最□一期經審□□□產50%以□□供□任何擔保；

(二)□□□對□擔保□□，□到□超過最□一期經審□□□產30%以□□供□任何擔保；

(三)□□在一年□擔保金□超過□□最□一期經審□□□產30%□擔保；

(四)□產□□率超過70%□擔保對□□供□擔保；

(□)單筆擔保□超過最□一期經審□□□產10%□擔保；

(□)對□東、實際控制人□□關□方□供□擔保。

□東□會在審□□□東、實際控制人□供□擔保□案時，□□東□□□實際控制人支配□□東，不□□與□□□決，□□□決由□□□東□會□□他□東□□□決權過□數通過。

董事、□經理和□他□級管理人員有□法□、□政法□□□□□章程中關於對□擔保事□□審□權限、審□程□□定□□，給□□□損□□，應當□擔□□□任，□□□以依法對□□起□□。

**□五□三條** 除□□處於□機等特□況□，非經□東□會以特別決□□□，□□不□與董事、□經理和□他□級管理人員以□□人□立將□□□部□□重□業務管理交□人□□□合同。

**□五□四條** □東□會□□年□□東□會和臨時□東□會。年□□東□會每年□開一次，應當於上一會□年□結束□□6□月□舉□。

臨時□東□會應在□□時□開。□□應在任何下列□□　生之日起2□月以□□開臨時□東□會：

(一)董事人數不足《□□法》□定　人數□

( ) 事會未在▫定期限▫ ▫▫東▫會通 ，▫ 事會不▫集和主 ▫東▫會， 續90日以上單獨▫▫合▫ 有▫▫10%以上▫份 ▫東▫以自▫▫集和主 。

事會▫▫東因董事會未應前▫▫求舉▫▫東▫會▫自▫▫集並舉▫▫東▫會 ，▫▫ 生 ▫需▫用應當由▫▫▫擔。

事會▫▫東決定自▫▫集▫東▫會 ，▫書面通 董事會。在▫東▫會決▫▫告前，▫集▫東 ▫比例不▫低於 之▫。

**▫五▫六條** ▫▫▫開▫東▫會，單獨▫▫合▫ 有▫▫ 之一以上▫份 ▫東，▫以在▫東▫會▫開▫日前 ▫臨時 案並書面 交董事會；董事會應當在收到 案▫二日▫通 ▫他▫東，並將▫臨時 案 交▫東▫會審▫。臨時 案 ▫容不▫ ▫法▫、▫政法▫▫▫▫▫章程 ▫定 應當屬於▫東▫會▫權範圍，並有明確▫▫和▫▫決▫事▫。

**▫五▫七條** ▫▫▫開年▫東▫會，應當將會▫▫開 時間、地點和審▫ 事▫於會▫▫開20日前通 各▫東；臨時▫東▫會應當於會▫▫開15日前通 各▫東。▫▫在▫開▫東▫會▫算起▫期限時，不▫▫會▫▫開當日。

▫東▫會通 應當以本章程▫定 通 方▫▫▫▫▫票上市地▫▫

(二) 交會□審□ 事□和 案；

(三)以明□ 文字□明：□□普通□□東均有權□ □東□會，並□以書□□□代理人代 □ 和□決，□□東代理人不□是□□ □東；□

(四)有權□ □東□會□東 □權 □日。

□□東□會通 □，無正當理由，□東□會不□ 期□□ ，□東□會通 中列明 案不□□ 。一旦□現 期□□ □□，□集人□當在□定□開日前至少□□工作日□告並□明□因。

**□六□條** 因意□ □未向某有權□到通 人 □會□通 □□□等人沒有收到會□通 ，會□□會□作□ 決□並不因此無效。

**□六□一條** □東□會擬□□董事、 事 舉事□ ，□東□會通 中將□ □露董事、 事□ 人 □細□料，至少□□以下□容：

(一)教□□ 、工作經□、□□等□人□況；

(二)與□□□□□ 控□□東□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□關係；

(三)□露 有□□□份數量；

(四)是否□過中國□ 會□□他有關部門 處 和□券交易□□。

**□六□二條** □人□東□自□ 會□ ，□□示本人身份□□□他□□□明□身份有效□件□□明、□票 □□；□□代理他人□ 會□ ，□□示本人有效身份□件、□東 權□□書。

法人□東□由法定代□人□□法定代□人□□ 代理人□ 會□。法定代□人□會□ ，□□示本人身份□、□□明□□有法定代□人□格 有效□明；□□代理人□ 會□ ，代理人□□示本人身份□、法人□東單位 法定代□人依法□□書□ 權□□書。

□六□三條　□決代理□□書由□□人　權他人簽　，　權簽　權書□□□他　權文件應當經過□□。經□□　權書□□□他　權文件，應當和□決代理□□書同時□　於□□住□□□□集會□　通　中指　定　□他地方。

□□人　法人　，由□法定代□人□□董事會、□他決策機構決□　權　人作　代□□　□□　□東□會。

□□□東　香港不時制定　有關　例□定　□□結算□(□□代理人)，□□東□以　權□□　合　一□□以上人□在任何□東□會上擔任□代□；但是，□果一名以上　人□獲□　權，則　權書應當□明每名□等人□經此　權□涉□　□份數和種□，　權書由□□結算□　權人員簽　。經此　權　人□□以代□□□結算□(□□代理人)□　會□(不用□示　□　□，經□□　權和／□　一　□據□實□獲正□　權)□使權利，□同□人□是□□　□人□東。

□六□四條　□□書應當□明□果□東不作指　示，□東代理人是否□以　自己　意□□決。

除上□□定□，前□□□書應當□明以下事□：(一)□東代理人　□名；(二)□東代理人是否□有□決權；(三)　別對列□□東□會□程　每一審□事□□　□、□對□　權票指　示；(四)簽　日期和有效期限；(　)□□人簽名(□蓋章)。□□人　法人□東　，應加蓋法人單位□章。

□六□五條　□東□會由董事長□集並擔任會□主　。董事長不□履□□務□不履□□務時，由過□數董事□同推　舉　一名董事主　。

　事會自□□集　□東□會，由　事會主　主　。　事會主　不□履□□務□不履□□務時，由過□數　事□同推　舉　一名　事主　。

□東自□□集　□東□會，由□集人推　舉代□主　。

□開□東□會時，會□主　□□事□則使□東□會無法繼續　□　，經現□□□東□會有□決權過□數　□東同意，□東□會□推　舉一人擔任會□主　，繼續開會。□果因任何理由，□東無法　舉會□主　，應當由□　會□　有最□□決權□份　□東(□□□東代理人)擔任會□主　。

**□六□六條**　□東□會決□　普通決□和特別決□。

□東□會作□普通決□，應當由□　□東□會　□東(□□□東代理人)□　□決權過□數通過。

□東□會作□特別決□，應當由□　□東□會　□東(□□□東代理人)□　□決權2/3以上通過。

□　會□　□東(□□□東代理人)，應當就需□□票□決　每一事□明確□示□、□對□□　權票。

**□六□七條**　□東(□□□東代理人)在□東□會□決時，以□□代□　有□決權□份數□□使□決權，每一□份有一票□決權。但是□□　有　□□□份沒有□決權，　□部　□份不□□□　□東□會有□決權　□份　數。

據　用　法□法□□《主板上市□則》，若任何□東需就某決□事□放　□決權、□限制任何□東□□□□票支　(□□對)某決□事□，若有任何　□有關□定□限制　□況，由□等□東□□代□□下　票數不□□算在□。

**□六□八條**　除非　據　用　□□□票上市地　上市□則□□他□券法□法□□有□定以□票方□□決□，□東□會以舉□方□　□□決。

**□六□九條**　□果□求以□票方□□決　事□是　舉會□主　□□中　會□，則應當立□　□□票□決；□他□求以□票方□□決　事□，由主　決定何時舉□□票，會□□以繼續　□，□□□他事□，□票結果□　□□　在□會□上□通過　決□。

**□七□條**　在□票□決時，有□票□□□票以上□決權　□東(□□□東代理人)，不□□□有□決權□部□　□票、□對票□□　權票。

**□七□一條**　當□對和　□票□等時，會□主

□七□二條　下列事□由□東□會以普通決□通過：

(一)董事會和　事會　工作□告；

(二)董事會擬定　利□　配方案和□□虧損方案；

(三)董事會和　事會□員　任□(□工代□　事除□)□□□酬和支　方法；

(四)□□年□告；

(　)除法□、□政法□□定□□本章程□定應當以特別決□通過以□　□他事□。

□七□三條　下列事□由□東□會以特別決□通過：

(一)□□□加□□減少□本，　□任何種□□票、□□□和□他□似□券；

(二)□□　　立、合併、□散和清算；

(三)□更□□□□；

(四)單□金□超過□□最□一期經審□　□產　30%　□款(□□年□算□和年□算□)、對□□□、□產□售、收□、租□、□□、□□□□他□產處　和擔保事□；

(　)本章程　修改□審□通過董事會制定　章程細則；

(□)審□並實施□權□勵□劃；

(　)法□、□政法□□本章程□定　，以□□東□會以普通決□通過□　會對□□產生重□□響　、需□以特別決□通過　□他事□；

(□)《主板上市□則》□□求　□他需以特別決□通過　事□。

□七□四條　□東□會□開時，□□□□董事、　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□　會□，經理和□他□級管理人員應當列　□東□會。董事、　事、　經理和□他□級管理人員，應當對□東　□□作□答□□□明。

□**七□五條**　會□主　據□決結果決定□東□會　決□是否通過，並應當在會上宣佈□決結果和□□會□□錄。

□**七□六條**　□東□會　舉董事、　事(□工代□　事除□)　名方□和程　：

(一)　有□合併　有□□　□在□有□決權□份　數　1%以上□份　□東□以以書面　案方□向□東□會　□董事□　人□非□工代□擔任　事□　人，但名　人數□□符合章程　□定，並　不□□於擬　人數。

(二)董事、　事□以在本章程□定　人數範圍□　授照擬　任　人數，　□董事□人和　事□　人　□名單，並　別　交董事會和　事會審查。董事會、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□確定董事、　事□　人□，應以書面　案　方□向□東□會　□。

(三)□東□會對每一□董事、　事□　人　□　□□決，　□累積□票制　舉董事、　事　除□。

(四)　有臨時□□董事、　事　，由董事會、　事會　□，□□東□會　以　舉□更　。

□**七□七條**　會□主　□果對　交□決　決□結果有任何懷疑，□以對□□票數組織點票；□果會□主　未　□點票，□　會□　□東□□□東代理人對會□主　宣佈結果有異□　，有權在宣佈□決結果□立□□求點票，佈□　民D.1595 Tf 1.1536 0 T

董事任期□就任之日起□算，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□時　　。董事任期屆□未□時改　，在改　□　董事就任前，□董事仍應當依照法□、□政法□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

## ▫二▫ 董事會

**▫八▫六條** ▫▫▫董事會，董事會由▫至 名董事組▫。任何時▫獨立非執▫董事不▫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 三 之一以上。

獨立非執▫董事▫▪ 、向▫東▫會、國務院▫券 管理機構和▫他有關部門▫告▫況。

董事▫以由 經理▫▫▫他▫級管理人員▫任，但▫任 經理▫▫▫他▫級管理人員▫務 董事以▫由▫工代▫擔任 董事 ▫不▫超過▫▫董事 數 二 之一。

董事會▫董事長一名。董事長由▫▫董事 過▫數 舉和 ▫，董事長任期三年，▫以 任。

獨立非執▫董事每屆任期三年，▫ 任，但 任不▫超過 年，▫▫▫票上市地 上市▫則▫法▫法▫有特別▫定 ，▫▫▫定。

**▫八▫七條** 董事會對▫東▫會▫▫，▫使下列▫權：

(一)▫集▫東▫會會▫，向▫東▫會 ▫ 案▫▫案， ▫▫東▫會通過有關事▫，並向▫東▫會▫告工作；

(二)執▫▫東▫會 決▫；

(三)決定▫▫ 經營▫劃和▫▫方案；

(四)制▫▫▫ 年▪ ▫務▫算方案和決算方案；

( )制▫▫▫ 利▫ 配方案和▫▫虧損方案；

(▫)制▫▫▫▫加▫▫減少▫▫▫本 方案、 ▫▫票 方案以▫ ▫▫▫▫券▫▫他▫券▫上市 方案；

( )擬▫▫▫重▫▫產收▫和▫售、回▫▫▫▫票▫合併、 立、▫散▫▫更▫▫▫▫ 方案；

(▫)決定▫▫▫部管理機構 ▫ ；

( )▫任▫▫▫▫▫▫ 經理、董事會秘書； 據 經理 名，▫任▫▫▫▫▫▫副 經理和▫務▫▫人等▫他▫級管理人員；

(□)決定前□□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□；

(□一)制定□□　基本管理制□；

(□二)制□本章程

董事會□□關　交易　決□時，□□由獨立非執□董事簽字□方□生效。

□八□八條　董事長□使下列□權：

(一)主　□東□會和□集、主　董事會會□；

(二)　促、檢查董事會決□　實施□況；

(三)簽　□□　□　□票、□□□券□□他有□□券；

(四)簽　董事會重□文件和應由□□法定代□人簽　　□他文件，□使法定代□人□權；

(　)在　生不□□力□重□□□□□，無法□時□開董事會會□　緊□□況下，對□□事務□使符合法□□定和□□利　　特別處　權，並在事□□時向董事會□告；

(□)組織制□董事會　作　各□制　，□□董事會　　作；

(　)□□□□□級管理人員定期□不定期　工作□告，對董事會決□　執□　□指導□意□；

(□)　名□□　經理、董事會秘書人　；

(　)代□□□處理對□事宜和簽□□□□□、合作經營、合□經營、□款等在□經□合同；

(□)法□法□□□□章程□定，以□董事會　　□他□權。

董事長不□履□□權時，由過□數董事□同推　舉一名董事履□□務。

董事會□以　據需□　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□使董事會　部　□權。

□八□九條　董事會應定期開會，董事會會□應每年□開至少四次，由董事長□集，於會□□開至少□四日以前書面通　□□董事和　事。

有下列事□時，董事長應自、到　□□□日□□集和主　臨時董事會會□：

□□他事由導致□無法對有關事□作□判斷時，□□名　□緩開董事會□緩□董事會□□　部　事□，董事會應　納。

**□九□四條**　董事會應當對會□□□事□　決定□□會□□錄，□　會□　董事和□錄員應當在會□□錄上簽名。董事應當對董事會　決□□擔□任。董事會　決□　□法□、□政法□□□□□□章程、□束□會決□，致使□□　□嚴重損□　，□與決□　董事對□□□□□□任；但經□明在□決時曾□明異□並□□於會□□錄，□董事□以□除□任。□　會□　董事有權□求在□錄上對□在會□上　□作□□明□□□。董事會會□□錄作　□□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管期限　□年。

## □三□　董事會專門　員會

**□九□五條**　董事會下□審□□員會、　名□員會、薪酬□員會三□專門□員會，專門□員會　人員組□與□事□則由董事會□□□定。董事會□　據需□□立□他專門□員會。董事會專門□員會是董事會下□　專門工作機構，　董事會重□決策　供□□□□□意□。專門□員會不□以董事會名　作□任何決□，但　據董事會特別　權，□就　權事□□使決策權。

審□□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□，□□員□□部是非執□董事　□以獨立非執□董事佔□□數，　至少有一名董事是□□《主板上市□則》□□　當專業□格□□□　當　會□□，關□務管理專長　獨立非執□董事。審□□員會主□□□對□□□部控制、□務信□和□部審□等　□　、檢查和□□，維　與□□□部審□當關係，並對董事會□□。

名□員會□員由三名董事組□，獨立非執□董事應在□員會□員中佔二　之一以上。　名□員會主□□□對□□董事和□級管理人員　人　、　擇標準和程□　□擇並　□□　□。

薪酬□員會□員由三名董事組□，獨立董事應佔二　之一以上。薪酬□員會在□□□□□權範圍□擬定董事和□級管理人員　薪酬方案、績效□核制□以□□勵方案，向董事會　□□　□。薪酬□員會對董事和□級管理人員□□程□　□下：(一)□

▫董事和▫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▫員會作▫▫和自▫▫▫；(二)薪酬▫員會
績效▫▫標準和程，對董事▫▫級管理人員▫績效▫▫；(三)據崗位績效▫
▫結果▫薪酬配政策▫董事▫▫級管理人員▫酬數▫和獎勵方▫，▫決通過
▫▫▫▫董

（□）□ □處理□ □信□ □露事務，□導制定並執□信□ □露管理制 和重□信□
□部□告制 ，促使□ □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□信□ □露 務；

（ ）處理和□ □ □ □與 關 管機構、中 機構以□媒□ □ □關係；

（□）履□董事會 □他□權以□法□法□、□ □ □票上市地 □ □ 劉事
樂□企 一 □ □

（□）□任□□□□除應由董事會□任□□□□以□

□ **一百零八條** □ □ 董事、 經理和□級管理人員不□ □ 任 事。

□ **一百零九條** 事會向□東□會□ □ ，並□使下列□權：

(一)對董事會編□ □ □定期□告 □審核並□ □書面審核意□ ；

(二)對董事、 經理和□他□級管理人員在執□ □務時 □ □ ，對 □法□、□政法□、□ □章程□ □ □東□會決□ 董事、□級管理人員 □ □ . □ ；

(三)當董事、□級管理人員 □ 損害□ □ 利 時，□求□ 以糾正；

(四)檢查□ □ □務；

( )核對董事會擬 交□東□會 □務□告、營業□告和利□ 配方案等□務□料， 現疑問 ，□以□ □名 □ □ □ □會□ 、執業審□ 助□審；

(□) □ □開臨時□東□會，在董事會不履□《□ □法》□定 □集和主 □東□會□ □時□集和主 □東□會；

( )向□東□會 □ 案；

(□) □ □開董事會臨時會□ ；

( )依照《□ □法》 □定，對董事、□級管理人員 起□ □ ；

(□)法□、□政法□ □ □ □章程□定 □他□權。

事列 董事會會□。

□ **一百一□條** 事會每□ □月至少□開一次定期會□，由 事會主 □ □ □集。會□通 應當在會□ □開□日以前書面 □ □ 事。 事會主 不□履□ □務□□不履□ □務 ，由過□數 事□同

(二)因□污、□□、侵佔□產、 用□產□□破□社會主 市□經□秩 ，□判處刑 ，執□期滿未 年，□□因 □剝□政治權利，執□期滿未 5年，□宣告緩刑 ，自緩刑□□期滿之日起未 2年；

(三)擔任破產清算 □□、企業 董事□□ 長、經理，對□□□、企業 破產□有□人□任 ，自□□□、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；

(四)擔任因 法□吊銷營業執照、□ 關閉 □□、企業 法定代□人，並□有□人□任 ，自□□□、企業□吊銷營業執照、□ 關閉之日起未 3年；

( )□人□□數□□□ □務到期未清□□人民法院列 □信□執□人；

(□)法□、□政法□□定不□擔任企業□導；

( )□中國□ 會處以□券市□禁□處 ，期限未滿 ；

(□)□□□票上市地 有關法□法□□指 定 □況。

**□一百一□五條** □□董事、 事、 經理和□他□級管理人員□□ □信 務不一定因□任期結束□終 ，□對□□商業秘密保密 務在□任期結束□仍 有效。□他 務 續期間應當 據□ □則決定，□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 ，以□與□□ 關係在何種□□和 件下結束。

## □□四□ 財務會計制度

**□一百一□六條** □□依照法□、□政法□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□定，制定□□□務會□制 。

**□一百一□七條** □□會□年 用□曆日曆年制，□每年□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一會□年 。

□□應當在每一會□年□終□時□作□務□告，並依法經審查□□。□□□務□□應當□中國企業會□準則□□用法□□法□□求□編□。

**□一百一□八條** □□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□東□會上，向□東呈交有關法□、□政法□、地方政□主管部門□佈□範□文件□□定由□□準□□務□告。

**□一百一□九條** □□除法定□會□□簿□，將不□立會□□簿。□□□產，不以任何□人名□開立□□存□。

**□一百二□條** □□□務□告應□□董事會□告□同□產□□□(□□中國□□他法□、□政法□□定□□附□□各份文件)□損□(利□□)□收支結算□(現金流量□)，□(在沒有□□有關中國法□□□況下)香港□交□□□□務摘□□告。

□□應當在□東□會年會□開前至少21日將前□□務□告(□□法例□定附錄於□產□□□□每份文件)供□東。在符合法□、□政法□、部門□章□□□□票上市地□券□管理機構□關□定□前□下，□□□□□□告(□□通過□□網站□佈)方□□。

**□一百二□一條** □□每一會□年□佈□次□務□告，□在一會□年□前6□月結束□3□月□□佈中期□務□告，會□年□結束□4□月□□佈年□□務□告。

## □□五□ 利潤分配

**□一百二□二條** □□利□照國家□定□，應□整□下列□□配：

(一)依法繳納□□税；

(二)□□以前年□虧損；

(三)□法定□積金；

(四)□任意□積金，由□東□會決□決定；

(□)依法□企業需□擔□各種□工福利基金；

(□)支　□東紅利。

□□法定□積金累□□　□□□□□本　50%以上　，□以不□　□。　□法定□積金□，是否　□任意□積金由□東□會決定。□□不在□□□□虧損和　□法定□積金之前

□□□任　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□□□□券交易□有關□定　□求。

□□□任　香港□交□上市　□□上市□□□□東　收款代理人，應當　依照香港《□□人　例》□□　信□□□。

在　守中國有關法□、法□　前　下，對於無人□□　□□，□□□□使沒收權力，但□權力在　用　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□□使。

□□□終　以郵　方□向某□□上市□□□　有人　□□單，則□□定：□等□□單未　現，□□應在□□單　續□次未　現□方□□使此□權力。然□，□□□單在初次未□　收件人□　回□，□□　□□使此□權力。

關於□使權力　□□□權□　不□名　有人，除非□□在無合理疑點　□況下確信□本　□□權□已□銷，否則不□　□任何新□□權□代替　□　□□權□。□□有權　董事會□　當　方□□售未□□絡　□□上市□□□□東　□票，但□□　守以下　件：

(一)有關□份於12年□最少應已　3次□□，□於□、期間無人□□□□；□

(二)□□於12年　期間屆滿□，於□□上市地　一份□以上　□章刊　□告，□明□擬將□份□售　意向，並　會香港□交□有關□意向。

**□一百二□七條**　□□向□□□□東支　現金□利和□他款□，以人民　。□□向□□上市□□□□東支　現金□利和□他款□，以人民　□□和宣佈，以港支　。□□向□□上市□□□□東支　現金□利和□他款□□需　□　受　國家有關□□管理　□定□理。

**□一百二□八條**　除非有關法□、□政法□□有□定，用港　支　現金□利和□他款□　，□率應　用□利和□他款□宣佈當日之前一□□曆星期中國人民銀□□佈　有關□□　均□□□。

## □□六□　會計　事務所的　任

**□一百二□九條**　□□應當□用符合國家有關□定　、獨立　會□　事務□，　□會□□□審□、　□產□□□□他關　□□服務等業務，□期一年，□以續□。

□□□用 會□ 事務□□□由□東□會決定，董事會不□在□東□會決定前□任會□ 事務□。會□ 事務□ 審□□用由□東□會決定。

**□一百三□條** □□□用會□ 事務□ □期，自□□本次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□東年會結束時 。

**□一百三□一條** 經□□□用 會□ 事務□ 有下列權利：

(一)隨時查閱□□ □簿、□錄□□ □，並有權□求□□ 董事、 經理□□□他□級管理人員 供有關□料和□明；

(二)□求□□ □一切合理措 施，□□子□□□□□會□ 事務□ 履□□務□□需 □料和□明；

(三)□ □東會□，□到任何□東有權收到 會□通 □□與會□有關 □他信□，在任何□東會□上就涉□□作 □□ 會□ 事務□ 事宜 □。

□□應向□用 會□ 事務□ 供真實、完整 會□ □、會□□簿、□務會□□告□□他會□□料，不□□絕、□ □、□□。

**□一百三□二條** □果會□ 事務□□位□現空 ，董事會在□東□會□開前，□以□任會□ 事務□□□□空 。但在空 續期間，□□□有□他在任 會□事務□，□等會□ 事務□ □□事。

**□一百三□三條** □□□用、□□□□不□續□會□ 事務□，會□ 事務□ □酬□□確定□酬 方□由□東□會決定。不□會□ 事務□與□□□立 合同 款□何□定，□東□會□以在任何會□ 事務□任期屆滿前，通過普通決□決定將□會□ 事務□□□。有關會□ 事務□□有因□□□□向□□索□ 權利，有關權利不因此□□□響。

**□一百三□四條** □□□□□□不□續□會□ 事務□，應當事□通 會□ 事務□，會□ 事務□有權向□東□會□□意□。會□ 事務□ □□□ ，應當向□東□會□明□□有無不當□事。

## □□七□ 通知

**□一百三□五條** □□ 通 □以下列□□ □：

(一)以專人 □；

(二)以郵件方□　□；

(三)以□真□電子郵件方□　□；

(四)在符合法□、□政法□□□□□票上市地□券交易□　上市□則　前　下，以在□□□香港□交□指　定　網站上　佈方□　□；

(　)以□告方□　□；

(□)□□□□通　人事□約定□□通　人收到通　□□□　□他□□；

(　)□□□票上市地有關　管機構□□□本章程□定　□他□□。

本章程□□「□告」，除文　□有□指　□，□□　給□□上市□□□□東　通　，□以□告方□　□，則　當地上市□則　□求於同一日郵　□　□□向　□

□一百三□八條　若□□□票上市地□券交易□上市□則□求□□以英文本和中文本　、郵寄、　、□、□佈□以□他方□　供□□、關文件，□果□□已作□　當安　以確定□□東是否　望□收□英文本□□收□中文本，以□在　用法□和法□□□　範圍□並　據　用法□和法□，□□□(　據□東□明　意□)向有關□東□　英文本□□　中文本。

## □□八□　公□的合併與分□

□一百三□九條　□□與□　□　之　□以上　□□合併，□合併　□□不需經□東□會決□，但應當通　□他□東，□他□東有權□求□□授　照合理　□格收□□□份。

□□合併支　□款不超過□□　□產　之□　，□以不經□東□會決□；但是，□□章程□□□□票上市地□券交易□□□券　管理機構□有□定　除□。

□□依照前□款□定合併不經□東□會決□　，應當經董事會決□。□□合併□□　立，應當由□□董事會　□方案授　□□章程□定　程、通過□，依法□理有關審□□續。□對□□合併、　立方案　□東，有權□求□□以合理　□格□□□□份。□□合併、　立決□　□容應當作□專門文件，供□東查閱。

對□□上市□□□□東，前□文件應當以郵件方□、。

□一百四□條　□□合併□以　□吸收合併□□新□合併。□□合併，應當由合併各方簽□合併□□，並編□□產□□□□□產清單。□□應當自作□合併決□之日起10日□通　□權人，並於30日□在□紙上□□國家企業信用信□□示系統□告。□權人自、到通　書之日起30日□，未、到通　書　自□告之日起45日□，□以□求□□清□□務□□　供、應　擔保。

□□合併□，合併各方　□權、□務，由合併□存續　□□□□因合併□新□　□□□繼。

□一百四□一條　□□　立，□□產作、應　割。

□□　立，應當編□□產□□□□□產清單。□□應當自作□　立決□之日起10日□通　□權人，並於30日□在□紙上□□國家企業信用信□□示系統□告。

□□　立前　□務　□，　□　□□由　立□　□□□擔　　□任。但是，□□　立前與□權人就□務清□，　□　書□□□□有約定　除□。

**□一百四□二條**　□□合併□□　立，　□事□　生□更　，應當依法向□□　□機關□理□更　□；□□□散　，應當依法□理□□□銷　□；□立新□□　，應當依法□理□□□立　□。

## □□九□　公□解散　清□

**□一百四□三條**　□□因下列□因□散：

(一)營業期限屆□：

□□因本章程第一　四□三　第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　)□□定□□散　，應當清算。董事　□□清算　務人，應當在□散事由□現之日起15日□□立清算組　□清算。清算組由董事□□□東□會確定　人員組□。清算　務人未□時履□清算　務，給□□□□□權人　□損□　，應當□擔□□□任。　期不□立清算組　□清算□□□立清算組□不清算　，利害關係人□以申□人民法院指　定有關人員組□清算組　□清算。

**□一百四□五條**　□董事會決定□□　□清算(因□□宣告破產□清算　除□)，應當在　此□集　□東□會　通　中，□明董事會對□□　況已經□了　□　□查，並□　□□□以在清算開□□12□月□□部清□□□□務。

□東□會以特別決□案　□清算　決□通過之□，□□董事會　□權立□終　。

**□一百四□六條**　清算組在清算期間□使下列□權：

(一)清理□□□產，　別編□□產□□□和□產清單；

(二)通　、□告□權人；

(三)處理與清算有關　□□未了　結　業務；

(四)清繳□　税款以□清算過程中產生　税款；

(　)清理□權、□務；

(□)　配□□清□□務□　剩餘□產；

(　)代□□□□與民事□□活動。

**□一百四□七條**　清算組應當自□立之日起10日□通　□權人，並於60日□在□紙上□□國家企業信用信□□示系統□告。□權人應當自、到通　書之日起30日□，未、到通　書　自□告之日起45日□，向清算組申□□□權。□權人申□□權，應當□明□權　有關事□，並　供□明材料。清算組應當對□權　□　□。

在申□□權期間，清算組不□對□權人□清□。

**□一百四□八條** 清算組在清理□□□產、編□□產□□□和□產清單□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，並□□東□會□有關主管機關確□。

□□□產應下列□□清□：支□清算□用、支□工□工□和社會保險□用和法定□□金，繳納□□税款，清□□□□務。

□□□產應前款□定清□□□剩餘□產，由□□□東應□□有□份比例□配。

清算期間，□□存續，但不□開展與清算無關□經營活動。

**□一百四□九條** 清算組在清理□□□產、編□□產□□□和□產清單□，□現□□□產不足清□□務□，應當立□向人民法院申□破產清算。

人民法院□理破產申□□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□定□破產管理人。

**□一百五□條** □□清算結束□，清算組應當□作清算□告，□□東□會□□人民法院確□，並□□□□□機關，申□□銷□□□□。

## □二□□ 公□□□的修訂

**□一百五□一條** □□□據法□、□政法□□□□章程□□定，□以修改□□章程。

生下列□□之一□，□□應當修改章程：

(一)《□□法》□有關法□、□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

□一百五□二條　除非法□、法□□本章程□有□定，修改□□章程應當下列程序：

(一)董事會□通過修改本章程□決□並擬□章程修正案；

(二)董事會□集□東□會，就章程修正案由□東□會□□決；

(三)□東□會特別決□通過章程修正案；

(四)□□將修改□□□章程□□□□□機關□案。

□一百五□三條　章程修改事□應經主管機關審□，□□主管機關□□；涉□□□□事□，應當依法□理□更□。

## □二□一□　附則

□一百五□四條　本章程中□稱「會□事務□」含□與「核數□」同。

本章程中□稱「實際控制人」是指□通過□□關係、□□□□他安□，□□實際支配□□□人。

本章程中□稱「以上」、「以□」、「以下」，均□含本數；本章程中□稱「超過」、「以□」，均不含本數。

本章程中□稱「□東□會」，與《□□法》□定□份有限□□「□東會」同。

本章程中□稱「關□關係」，是指□□控□□□東、實際控制人、董事、□事、□級管理人員與□□、□□間、控制□企業之間□關係，以□□□導致□□利□移□他關係。但是，國家控□□企業之間不□因□同□國家控□□□□有關□關係。

本章程中□稱「關□交易」，是指□香港□交□上市□則□□定□定□。

□一百五□五條　本章程以中文書寫，□他任何□種　章程與□□章程有　　時，以中文　章程　準。

□一百五□六條　除非法□、法□□本章程□有□定，本章程經□東□會決□通過□　據□東□會決□□容，應生效。

□一百五□七條　本章程由□□董事會□□□釋。

□一百五□八條　董事會□依照章程　□定，制□章程細則並□□東□會以特別決□□□。章程細則不□與章程　□定，□□。